

##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柴益萍女士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独立董事宗刚先生担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故不参与本议案独立意见的发表。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宗刚、邹峻、彭涛、张瑜

2024年2月29日